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12)

本辑内容：

1. 退！减！免！缓！延！今年这些钱你省了吗？
2.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影响比较严重，此前申请缓缴了5-6月份的养老保险费，请问下半年的养老保险费还能申请缓缴吗？
3. 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税总局回应
4.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年7月)
5. 关于印花税的六个问题

退！减！免！缓！延！今年这些钱你省了吗？

2022-08-15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税与退税并举。为帮助市场主体增动力、添活力、减压力，今年出台了哪些减税退税政策，都给市场主体和纳税人带来哪些优惠？中国政府网带你看看——

退！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举措。今年以来已有20005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超过去年退税规模的3倍，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扩大留抵退税实施范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这些企业的存量、增量留抵税额均按100%全额退还。自7月1日起，将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加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退税进度上，优先安排小微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5、6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确保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在此基础上，大幅提前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将中型企业退税由三季度提前到5月1日实施、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大型企业由四季度提前至6月1日实施、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确保政策效应在上半年集中释放。

出口退税

——加大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力度，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

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

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

减！

减征部分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减征“六税两费”

2022年1月至2024年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2年上半年，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进一步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增减税降费830亿元。

企业所得税有优惠

2022年1月至2024年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上半年，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部分再减半政策，新增减税477亿元。

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从2022年起，企业可以在每年10月申报期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

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免！

免征部分增值税

2022年4月至2022年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的基础上，2022年4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新增减税793亿元。

2022年5月至2022年底，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2年1月至2022年底，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缓！

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今年以来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办理缓缴税费5257亿元。

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延长执行！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继续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税收和相关附加。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继续授权省级政府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免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

免征相关防疫产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

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按 15%征收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

允许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影响比较严重，此前申请缓缴了 5-6 月份的养老保险费，请问下半年的养老保险费还能申请缓缴吗？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原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因此，你单位 2022 年底前应缴的养老保险费均可以申请缓缴。

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税总局回应

国税总局微信号 2022-08-03 18:56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提到此政策是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作为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均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 年 7 月)

李欣 / 2022-08-12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十七部门出台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能源局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二是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三是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四是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五是优化汽车使用环境。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六是丰富汽车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

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三、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有新规。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切实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一是合理提高筹资标准。2022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二是巩固提升待遇水平。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

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三是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统筹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用足用好资助参保、直接救助政策，确保应资尽资、应救尽救。四是促进制度规范统一。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2022年底前实现所有统筹地区制度框架统一，40%统筹地区完成清单外政策的清理规范。推动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逐步规范统一省内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政策。五是做好医保支付管理。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省份原自行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六是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2022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350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5个以上。七是强化基金监管和运行分析。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拓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广度和深度。八是健全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九是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深化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应用，建立标准应用的考核评估机制。十是做好组织实施。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部门间要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

四、安徽开始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受票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2年7月18日起，安徽省纳税人仅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安徽省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此外，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电发票。安徽省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五、总局延长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2022年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决定将2022年7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关于印花税的六个问题

王冬生 / 2022-08-0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伴随着《印花税法》在7月1日的实施，印花税热度不减，客户提出不少印花税问题，选择6个常见的印花税问题，分析自己的意见，供大家参考批评。

一、如何理解应税合同范围？

二、如何理解书面合同？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四、总分机构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贴花？

五、分公司营业账簿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六、印花税模糊问题，如何认识？如何选择？

一、如何理解应税合同范围？

应税合同范围，似乎不是问题。但如果细究，还是有以下问题，值得研究：一是不在列举范围的合同，是否贴花？二是如何判定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一）不在列举范围的合同，是否贴花？

根据《印花税法》，其应税凭证，主要是列举的 11 类合同：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这些合同的名字，除财产保险合同外，都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但是《民法典》的《合同》编规定的典型合同，除上述 11 类合同外，还有另外 9 类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保证合同、保理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这 9 类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不需要。《印花税法》对应税合同采用正列举的方式，只有在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合同范围之内，才是应税合同，不在列举的范围之内，不是应税合同。

（二）如何判定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如何确定某类凭证，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大体可以分成两步：

1、判定是否属于合同

只看名字？不是的。比如名义上不是合同，但是有合同的各种要件，如交易标的、价格、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也属于应税合同。

原印花税法条例早就明确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也是应税合同。原印花税法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根据凭证内容，判定是否属于合同，类似遵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如何判定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具体如何判定是不是应税合同？

现行《印花税法》并没有对如何把握应税合同的内涵与外延，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还是应看《民法典》对有关合同的定义。比如作为应税合同的买卖合同，《民法典》自第 595 条一直到第 647 条，都是关于买卖合同的规定，第 595 条给买卖合同下了定义：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只要符合《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定义，不管凭证叫啥名字，或者没有名字，都是应税的买卖合同。

二、如何理解书面合同？

根据《印花税法》所附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举的应税合同，是指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是否仅仅指纸质合同？

《印花税法》没有进一步的规定，可以看《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 469 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从《民法典》的规定，可以看出合同的形式及书面合同的范围。

合同的形式包括三类：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

书面合同既包括纸质合同，也包括电子合同。

假定 A 公司想从 B 公司采购货物，给 B 公司发个邮件，说明采购的数量、规格、价格、发货时间等合同要件信息，B 公司回个邮件 OK，双方一来一往的邮件，也算书面合同。

所以，书面合同，不仅仅限于纸质合同。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不少企业纳税人，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热力公司签署有关采购电、水、气、热等的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合同？是否属于应税的买卖合同？

不是应税合同。

为什么？

以电力合同作为分析的样本。

关于电的合同，《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 22 号公告）明确：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但是，电网与用户之间的合同呢？能否根据上述规定，推导出不是应税合同？这种推导缺乏说服力。22 公告的上述规定，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以下简称 162 号文），不过，162 号文还有一句话：“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22 公告在平移 162 号文的规定时，最后这句话，没给搬过来。导致电网与用户之间的合同，是否贴花，还是难以 100% 确定。

分析《民法典》的规定，可以得出不是应税合同的结论。

《民法典》列举的合同类型中，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合同并列的，有一类合同是：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民法典》第 648 条规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企业与供电公司签署的合同，就是供电合同，不属于作为《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合同之一的买卖合同。所以，供电合同，不属于应税合同。

《民法典》第 656 条规定：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所以，纳税人与自来水公司签署的供水合同，与天然气公司签署的供气合同，与热力公司签署的供热合同，都不是印花税法应税合同。

四、总分机构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贴花？

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主要是因为 22 号公告规定的不属于应税范围的凭证包括：“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根据这一规定，可以得出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总分公司或分公司与分公司签署的作为执行计划的买卖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合同？

也就是说，签署的是合同，名字不是凭证，是不是就该贴花？

第二个问题：总分公司签署的不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合同，是否贴花？

下面分别分析。

（一）合同是凭证的一种类型

第一个问题，实际是因为过于纠结名称的不同。其实，《印花税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

簿。”合同就是凭证的一种类型，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合同，就是22号公告规定的非应税凭证。

（二）总分机构之间的合同，不是应税合同

总分机构之间，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签署的，不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合同，是不是就属于应税合同？

这个问题，需要详细分析。

1、处理税收问题，如何基于逻辑推理？

在处理税收问题时，有种观点：有税法看税法，没税法靠逻辑。按照这一思路，既然总分机构之间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不属于应税凭证，那么，不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比如买卖合同，就是应税凭证。这种简单的逻辑推理，是否成立？

分析涉税问题，当然可基于逻辑推理，但是逻辑推理，应基于税法的规定，基于所有相关的规定，离开税法的有关规定，仅仅基于某项具体规定的简单逻辑推理，是难以成立的。比如，增值税曾有规定，中央财政补贴不征收增值税，就有人推理，那地方财政补贴，就应征收增值税。其实，是否应该征收增值税，还是看增值税关于纳税人的规定，后来又发文明确，与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有关的补贴，征收增值税，无关的补贴，不征收增值税，不再区分中央财政补贴还是地方财政补贴。

就总分机构的合同而言，仅仅凭借22号公告的规定，不能得出不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就属于应税凭证。还是要基于《印花税法》关于应税合同的规定分析。

2、应税合同应该是受法律保护的合同

原印花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尽管《印花税法》没有强调其列举的应税凭证，必须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但这一点是题中应有之义，不应有疑问。

据说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开征印花税的国家，只有贴花的合同，才可以作为打官司的依据，法院才受理。

下面的分析，就是基于应税合同必须受法律保护。所谓受法律保护，就是拿着合同到法院主张权利时，法院受理。

3、总分机构签署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总分机构之间订立的所谓合同，不是《民法典》所说的合同。

《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464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民法典》第2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所以，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总机构才是代表所有分支机构的独立民事主体。也就是说，总分机构之间，同一总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签署的合同，不是《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因为不是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而是同一民事主体内部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

总公司是不能到法院告自己的分公司的，一个总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也不能去告同一总公司下属的另一分公司，法院不受理。这是家务事，自己解决。

既然不受法律保护，当然不是印花税应税合同。

4、明确一种非应税情况，不意味着其他就该应税

因为总分机构签署的合同，属于非应税合同，无论如何签署，都属于非应税合同。

22号公告只是明确一种签署方式——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属于非应税凭证，并不意

味着其他方式签署的合同，就是应税合同，除非财税主管部门发文明确。

以增值税为例，尽管明确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没有明确股息不征税，但股息实际也不应征税，因为找不到征税的依据。不能基于存款利息不征税的规定，就认为没有明确不征税规定的股息，就该征收增值税。

所以，总分机构之间，同一总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签署的合同，不论是否作为执行计划使用，都不应贴花。

五、分公司营业账簿是否属于应税凭证？

分公司尽管不是民事主体，但可能是运营主体、会计主体，总公司也会拨付运营资金，分公司也有营业账簿，其营业账簿是否也属于应税凭证？

尽管营业账簿属于应税凭证，但是，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应该体现在总公司的账簿上，由总公司计算印花税。分公司的营运资金，不是实收资本，也不是资本公积，不是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因此，分公司的营业账簿，不是印花税应税凭证。

与分公司类似的，是合伙企业。合伙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也不是合伙企业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伙企业的营业账簿，也不是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总局网站的问答，曾经就合伙企业营业账簿不属于应税凭证，做出明确规定。

六、印花税模糊问题，如何认识？如何选择？

遇到模糊的问题，拿不准的问题，该如何认识？如何选择？

所谓模糊的问题，就是有关合同，是否属于应税合同拿不准，或纳税人认为不属于，但税务局认为属于，比如上述总分机构之间签署的买卖合同，征纳双方的意见，就可能不一致。

（一）如何认识模糊问题

就印花税而言，模糊的问题，就是没有足够的依据，证明其属于应税合同，当然，也拿不出足够的依据，证明其不属于应税合同。

那到底该怎么认识？

这就需要从公权与私权的基本原理分析，税务局作为公权部门，应依法征税，法无授权则不可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关于德发税法判决书中的一段判词，足以作为处理模糊问题的依据，这段判词是这样写的：

“根据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决定；在法律规定存在多种解释时，应当首先考虑选择适用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根据上述判词，征税必须有依据，可征可不征的问题，不能征税。

由于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是正列举的，对于模糊的合同，除非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应该征税，才可以征税。

（二）如何处理模糊问题？

认识问题最终是为了处理问题。纳税人对模糊问题，如何处理呢？

在收益与风险权衡的基础上，做出选择，缴还是不缴。

如果想承担税局质疑的风险，不用主动缴税，等税局质疑时，再与税局沟通，因为是模糊问题，税局没有足够的征税依据，被补税罚款的风险可控。

如果连被税局质疑的风险，也不想承担，那就主动缴税吧。但是用多缴税的方式，避免税务风险，是一种不足取的消极方式。

总之，无论遇到何种印花税问题，经过充分的分析，总能得出站得住脚的，风险可控的结论。

沈大龙 编辑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16 日——